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岷女士、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曹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不仅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要求按时参加各种会议，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而且凭借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报告等议案。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项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全过程中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具体详见《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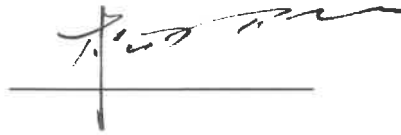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曹 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万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鸿高

